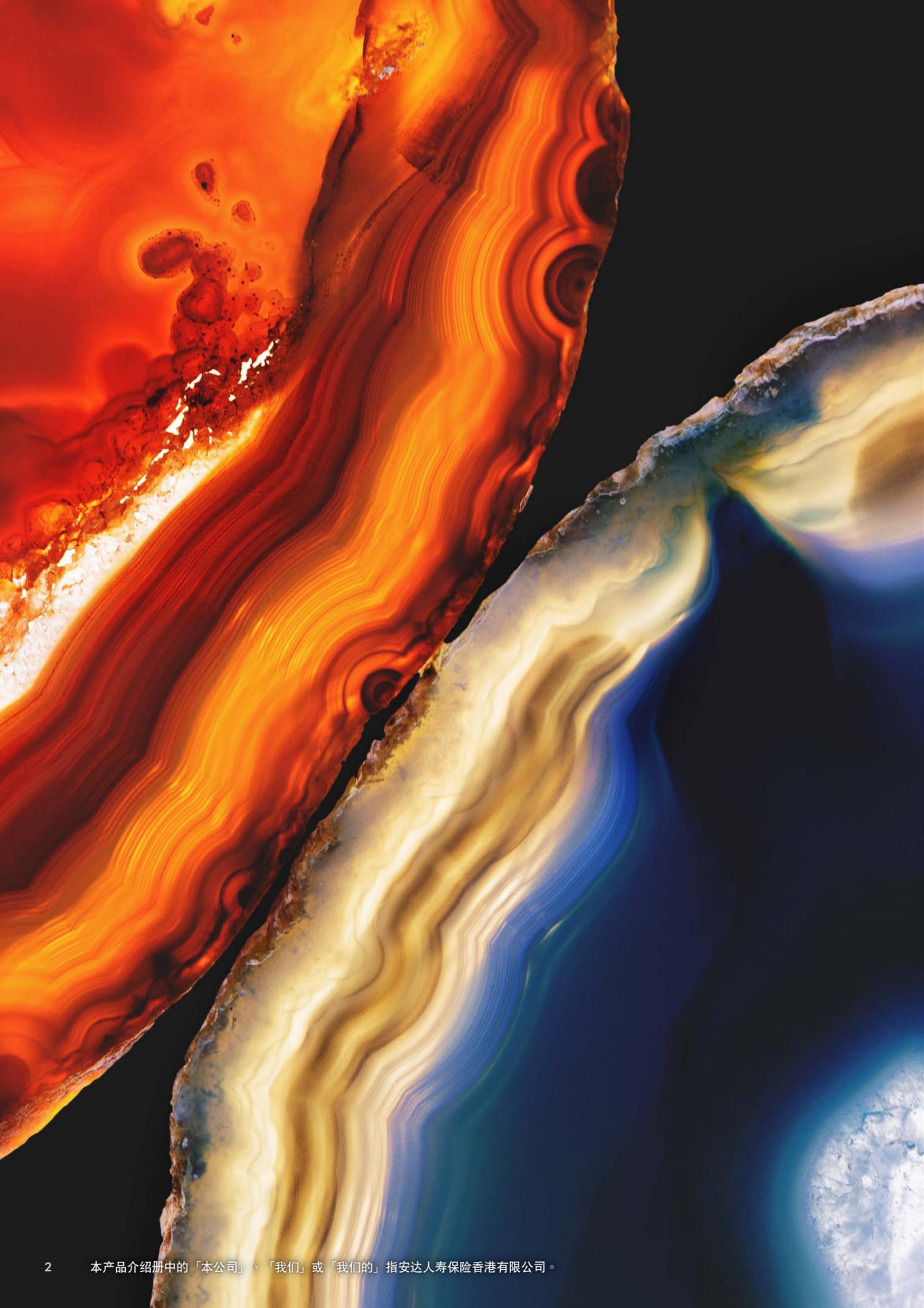


CHUBB®
安 达 人 寿



端尚财智人寿保险计划



成就远见 传世非凡

成功从不是终点，而是奠定恒久传承的基石。作为拥有卓越远见与非凡成就的智者，确保挚爱的未来与延续毕生努力的心血，不仅是优先的考量，更是一份责任。

端尚财智人寿保险计划（「端尚财智」或「本计划」）是一项分红终身寿险计划，专为致力策划宏远未来的卓越人士而设。本计划不仅提供您所期望的人寿保障，更带来财富增长潜力及流动性，助您巩固非凡成就，同时让后代承袭璀璨未来，确保您的愿景在巅峰之上历久不衰。

计划选项

端尚财智设有2个计划选项，提供周全方案，助您稳固未来，灵活满足您的保障需要及长远财策：

端尚财智 - 领航

此计划选项著重全面保障，让您所缴付的保费发挥最大效益。

端尚财智 - 护航

此计划选项著重稳健财策，并提供相对较高的保单价值。

产品特点



终身保障 2项身故赔偿选择以配合您的需要



保存、增值及传承您的财富



让传承规划与业务延续更臻完善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按您所需规划资产传承

计划概要



终身保障 惠及世代： 2项身故赔偿选择以配合 您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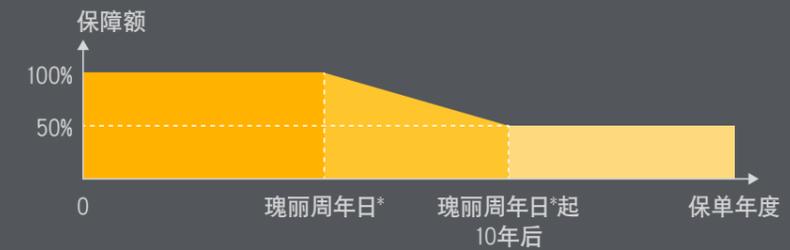
端尚财智提供终身保障，确保您的财富在关键时刻支援您的挚爱，守护您所重视的一切。当受保人不幸身故，保单仍然生效时，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作为一个可靠的资金来源。

我们明白保障需要会随着人生不同的阶段可能有所改变。有些人偏向维持稳定的保障，以守护家人的未来；而另一些人则预料对保障的需要或会逐渐减低。端尚财智提供2项身故赔偿选择，您可以选择最适合您的长远目标的方案。

递减身故赔偿选项：

端尚财智 - 领航 / 端尚财智 - 护航

- 递减身故赔偿选项专为预期随著人生阶段，财务承担将逐渐减少的人士而设。
- 用于计算身故赔偿的适用之百分比，将于瑰丽周年日*起10个保单年度内，每年递减5%，逐步由保障额的100%减至50%。



* 瑰丽周年日的时间点根据计划选项而有所不同：

端尚财智 - 领航	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
端尚财智 - 护航	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年龄为64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

固定身故赔偿选项：

端尚财智 - 领航（加强保障） / 端尚财智 - 护航（加强保障）

- 固定身故赔偿选项专为偏向于在保单期内维持稳定保障，致力于为家庭确保稳定保障及安心无忧的人士而设。
- 用于计算身故赔偿的适用之百分比，于首个保单年度及其后均维持100%，前提是受保人之身故日需于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及往后期间。



端尚财智致力助您打造世代承传的财富之路。凭借前瞻性远见与周详规划，您的财富将跨越世代，不仅成就绵绵世代承传的重要基石，更为家族的未来带来持久力量、稳定安逸及财富增值机会。



保存、增值及传承您的财富

端尚财智提供一笔过保费缴付，助您实现财富稳定并传承。计划透过非保证终期红利¹，为您的财富提升长远潜在回报，同时亦提供保证现金价值，为跨代传承建立坚实之财务基础。



让传承规划与业务延续更臻完善

端尚财智助您跨世代承传财富，同时兼顾并保单的持续性，满足家族传承与业务延续的需要。

更改投保人²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根据保单的条款及细则更改保单的投保人。只要保单仍然生效，您都能够将财富世代传承，或变更您企业的受保要员，确保企业营运的持续性。

继任投保人选择³

您可指定1位人士为保单的继任投保人。若受保人不幸身故，继任投保人将成为新投保人，实现保单价值持续增长。

指定继任持有人

透过指定继任持有人，您可确保您的保单和传承计划的延续。倘若保单持有人身故或被诊断出患有阿尔兹海默氏症、昏迷、不能独立生活、精神上失去行为能力或帕金森症时，继任持有人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⁴ 按您所需规划资产传承

您的未来愿景独一无二，因此端尚财智助您灵活部署，确保财富按您的意愿分配，为挚爱带来稳定的保障。

一笔过支付

您可选择于一个指定的支付日期（「指定日期」）⁵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挚爱。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在「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选项下，您可选择不同的支付形式。您可安排人寿保险金以每年或每月分期支付形式支付，并指定一个指定日期⁵。您亦可以选择采用一个既有一笔过付款又有分期支付的组合方式。此外，您更可以选择根据您指定的百分比以每年递增的分期支付形式。

保单延续选择

您可指定1位人士为新保单保单持有人及新保单受保人，当受保人身故时，成为新的端尚财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端尚财智保障一览

基本资料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保单年期	投保人的终身						
投保人的投保年龄	15天 — 75岁						
保费缴付期	一笔过						
保费结构	保费因应投保人的居住地、投保年龄、性别、吸烟状况及风险类别而订定						
货币	美元						
最低保障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计划</th> <th>最低保障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端尚财智 - 领航 端尚财智 - 领航 (加强保障)</td> <td>500,000美元</td> </tr> <tr> <td>端尚财智 - 护航 端尚财智 - 护航 (加强保障)</td> <td>350,000美元</td> </tr> </tbody> </table>	计划	最低保障额	端尚财智 - 领航 端尚财智 - 领航 (加强保障)	500,000美元	端尚财智 - 护航 端尚财智 - 护航 (加强保障)	350,000美元
计划	最低保障额						
端尚财智 - 领航 端尚财智 - 领航 (加强保障)	500,000美元						
端尚财智 - 护航 端尚财智 - 护航 (加强保障)	350,000美元						
退保价值	<p>相等于您的保单退保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现金价值；加 b. 终期红利¹ (如有)；减 c. 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部分退保价值	<p>相等于您的保单部份退保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现金价值；加 b. 终期红利¹ (如有)；减 c. 任何逾期保费、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p>惟任何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 (如有) 将以保障额最近期一次减少后的部份按比例计算。</p>						

基本资料 (续)																									
人寿保险金	<p>相等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减 b. 任何直至受保人身故时您如有欠付我们的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身故赔偿	<p>相等于受保人身故时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下表所示的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及 b. 总已缴基本保费¹，以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加终期红利¹ (如有)。 <p>¹ 总已缴保费指在保单下已支付给我们之基本计划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额外保费。若保障额于任何情况下减少，则由保单签发日直至最近期一次保障额减少的生效日期期间的总已缴基本保费将按比例减少。</p> <p>根据所选择的身故赔偿选项，保障额适用之百分比将如下表所示：</p> <p>1) 身故赔偿递减选项： 端尚财智 - 领航 / 端尚财智 - 护航</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保人之身故日</th> <th>适用之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瑰丽周年日*之前</td> <td>100%</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95%</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2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90%</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3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85%</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4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80%</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5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75%</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70%</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7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65%</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8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60%</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9个保单年度期间</td> <td>55%</td> </tr> <tr> <td>瑰丽周年日*起第10个保单年度期间及往后期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 就端尚财智 - 领航而言，瑰丽周年日是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而就端尚财智 - 护航而言，瑰丽周年日是指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受保人年龄为64后紧随之保单周年日 (以较后者为准)。</p>	受保人之身故日	适用之百分比	瑰丽周年日*之前	100%	瑰丽周年日*起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	95%	瑰丽周年日*起第2个保单年度期间	90%	瑰丽周年日*起第3个保单年度期间	85%	瑰丽周年日*起第4个保单年度期间	80%	瑰丽周年日*起第5个保单年度期间	75%	瑰丽周年日*起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	70%	瑰丽周年日*起第7个保单年度期间	65%	瑰丽周年日*起第8个保单年度期间	60%	瑰丽周年日*起第9个保单年度期间	55%	瑰丽周年日*起第10个保单年度期间及往后期间	50%
受保人之身故日	适用之百分比																								
瑰丽周年日*之前	100%																								
瑰丽周年日*起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	95%																								
瑰丽周年日*起第2个保单年度期间	90%																								
瑰丽周年日*起第3个保单年度期间	85%																								
瑰丽周年日*起第4个保单年度期间	80%																								
瑰丽周年日*起第5个保单年度期间	75%																								
瑰丽周年日*起第6个保单年度期间	70%																								
瑰丽周年日*起第7个保单年度期间	65%																								
瑰丽周年日*起第8个保单年度期间	60%																								
瑰丽周年日*起第9个保单年度期间	55%																								
瑰丽周年日*起第10个保单年度期间及往后期间	50%																								

基本资料 (续)

身故赔偿 (续)

- 2) 固定身故赔偿选项：
端尚财智 - 领航 (加强保障) / 端尚财智 - 护航 (加强保障)

受保人之身故日	适用之百分比
第1个保单年度期间及往后期间	100%

备注

终期红利

1. 您的保单如利益说明文件所示将有权获得非保证终期红利。于支付人寿保险金、部份退保价值或退保价值时派发的情况下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将由我们根据保障额厘定。于受保人身故时应支付的终期红利金额或会与部份退保价值或退保价值有所不同。当作出部份退保，终期红利 (如有) 将会相应地被调整。

更改受保人

2. 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以后而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更改受保人。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准新受保人 (「新受保人」、不可撤销受益人及您的保单之承让人 (如有) 必须书面同意更改受保人；
 - (ii) 受保人及新受保人必须于申请期间仍然在生；
 - (i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新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75岁或以下；
 - 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v)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新受保人的可证明；
 - (v) 您对新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i)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继任受保人选择

3. 当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受保人在生期间，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指定1名人士为您的保单之继任受保人。当受保人身故时，若以下所有条件都符合，继任受保人将成为新受保人，且人寿保险金不会被发放：
 - (i) 继任受保人、不可撤销受益人及保单之承让人 (如有) 必须书面同意此受保人之更改；
 - (ii) 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
 - 继任受保人已达到之年龄必须为75岁或以下；
 - 继任受保人必须符合我们不时决定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 (iii) 您必须按我们的要求提供我们所满意的关于继任受保人的可证明；
 - (iv) 您对继任受保人有足够的可保利益；及
 - (v) 符合任何由我们按单独酌情权不时厘定当时适用的其他规则。

如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为同一人，当受保人身故时，若没有已指定的继任持有人，则继任受保人将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如出现以下情况，过往所作继任受保人之任何指定将被取消及不能行使：

- (i) 我们记录及批准了新继任受保人；
- (ii) 人寿保险金已被索偿；或
- (iii) 保单持有人有所更改。

重要资料

人寿保险金支付选项

4. 在受保人在生及您的保单生效期间且保单没有被转让，并在受限于任何不可撤销受益人同意的情况下，您可向我们提出行使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之申请。倘若有多于1位受益人，您可申请为每位受益人行使不同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 于指定日期一笔过支付
您可向我们提出申请于指定日期将人寿保险金以一笔过形式支付予指定受益人。
 - (ii) 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在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连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额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iii) 全额或部份以递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还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额，并指定一个百分比用以从下一年开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在人寿保险金索偿申请获我们批准后，连同第一期付款的金额以一笔过形式支付。
 - (iv)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或部份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于一个指定日期起分10年、20年或30年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于一个指定日期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该指定日期可能与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 于指定日期起全额或部份以递增分期支付
您可指定人寿保险金一个特定的百分比于一个指定日期起以每月或每年分期支付形式向受益人支付。您还可以指定第一期付款的金额，并指定一个百分比用以从下一年开始每年增加分期付款。倘若只有一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会以分期形式支付，剩余部份的人寿保险金将于一个指定日期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该指定日期可能与分期支付的指定日期相同或不同。
 - (vi) 保单延续选择
您可为任何受益人选择保单延续选择。当受保人身故时，该位指定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的新保单受保人。
5. 指定日期指当您在申请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时为每位受益人指定的日期，并受限于以下条件：
- (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之前的1年内身故，我们将视如同没有指定日期一样来处理现有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 (ii) 倘若受保人在指定日期或之后仍然在生，我们纪录上的指定日期将被撤销。您可向我们递交新的申请为有关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订明一个新的指定日期。如受保人在我们批准您的新申请之前身故，则我们将视如同没有指定日期一样来处理现有的人寿保险金支付选择。

注：

- 我们将会先扣除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端尚财智的利益。「负债」指您的保单下您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之保费及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 「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龄。
- 「您」或「您的」是指保单持有人。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端尚财智人寿保险计划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以满足他们以下的需要：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以及为未来需要储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退保价值或会少于总已缴保费。

红利理念与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红利理念

分红保险计划乃供长期持有而设计的保险计划。透过派发保单红利，保单持有人可分享分红保险计划的可分配盈余（如有）。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以及不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盈余分配得以公平。

我们将至少每年检讨及厘定红利金额1次，并根据缓和机制厘定实际红利金额。实际派发的红利或会高于或低于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红利的检讨将由本公司董事会主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师批准。假如实际红利金额与有关说明不同，或预期未来红利有所改变，则该等变动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及利益说明中反映。

在厘定保单红利时，我们将考虑多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及未来展望，例如：

- **投资回报**：包括保单相关资产的利息收入以及该等资产市值的变动。投资回报亦可能受到市场风险影响，包括利率变动、信贷质素及违约、股价变动、以及保单相关资产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之间的汇价等。
- **理赔**：包括根据保单提供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单退保及其对投资的相应影响。
- **开支**：包括与保单直接相关的直接开支（例如佣金、核保、缮发及保费收取开支等）、以及保单的间接开支（例如分配至保单的一般经常性开支）。

投资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订的投资政策，旨在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致力控制及分散风险、维持流动性，并按资产与债务的情况进行管理。

以下为端尚财智现时的长远目标资产组合：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	60% - 100%
股票类资产	0% - 40%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资工具主要为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包括投资级别与非投资级别）。股票类资产或会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资资产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计价，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洲。我们或会透过衍生工具管理投资风险。

在实际作出投资时，我们将集合其他分红保险产品的投资一并进行，而分红保险持有人将根据目标资产组合参与可辨的该等分红投资资产之回报。由于实际投资由投资的时机决定，因此实际投资组合或与目标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况及经济前景）而改变。

假如投资策略出现重大变动，我们将通知保单持有人有关之变动、变动之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请点击[此处](#)或扫描二维码，了解有关分红保险计划的分红实现率。请注意，分红实现率不应被视为此产品未来表现的指标。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流动风险／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笔资金，您可将保单部份退保（如适用）以获取其部份退保价值（如有），或将整份保单退保（如适用）以获取退保价值（如有）。请注意，部份退保（如适用）将导致您的保单可支付的利益减少。此外，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早期退保，退保价值或会低于您的已缴保费，敬请留意。

● 市场风险

此产品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的红利率计算。红利率并非保证，本公司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的经验及预期）而不时厘定。实际派发之非保证利益金额，或会高于或低于我们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资料内的说明。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很可能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发生者为准），您的保单及其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保单退保；
- 受保人身故及继任受保人并没有成为新受保人；
- 我们收到您的通知取消保单；或
- 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超过现金价值。

您可递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作退保。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受保人从签发日或更改受保人生效日（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不论当时神志清醒与否，我们将不会支付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的保障，及只向您支付所有已缴保费（不包括任何利息），并扣除我们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及扣除任何未偿还贷款及其累积利息。

披露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欺诈性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我们会将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没收。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天。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征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金融机构须就美国人士在该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向美国税务局报告有关该等美国人士的若干资料，并获得有关美国人士同意，让海外金融机构可以将该等资料转交美国税务局。若海外金融机构并无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税务局签署协议（《海外金融机构协议》）或同意遵守有关协议规定及/或并无获豁免遵守上述规定（以下称为「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则须就其源自美国的所有「可扣除款项」（按《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定义）（最初包括红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项）获扣除30%预扣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和香港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这项协议为香港的海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一套简化尽职审查程序，以（i）识别美国指标，（ii）就披露事宜征求美国保单持有人的同意，及（iii）向美国税务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及本产品。本公司是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几点：

-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资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及
-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税务局报告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帐户资料（例如：帐户结余、利息以及红利收入和提取款项）。

如果您未能遵从该等义务（作为一个「不合规帐户持有人」），本公司须向美国税务局申报有关拒绝披露资料的美国帐户的「综合资料」，包括有关帐户结余总额、收支总额，以及相关帐户的数目。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单所支付的款项或从该保单收取的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如果香港税务局未根据《跨政府协议》（以及香港与美国之间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议）与美国税务局交换资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及
- 若您（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是不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单的可扣除款项中扣除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上缴美国税务局。

关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或您的保单的影响，您应征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是一项安排，涉及把财务帐户资料由香港传送至与香港签订了自动交换资料协议的海外税务管辖区。香港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的法律框架载于《税务条例》内。

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规定香港的财务机构须从财务帐户持有人中识辨出「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并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申报其帐户资料。

本公司必须遵从《税务条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协助税务局自动交换指定财务帐户资料：

- 识辨指定帐户为「不获豁免财务帐户」；
- 识辨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人及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所属之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厘定指定不获豁免财务帐户持有实体的身份为被动非财务实体，及识辨该些实体的控权人的税务居民司法管辖区；
- 收集不获豁免财务帐户的指定资料（「所需资料」）；及
- 提交「所需资料」给税务局（以上统称为「自动交换资料要求」）。

为遵守自动交换资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填写就税务居住地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对于现有帐户，如果本公司对帐户持有人（包括个人、实体及控权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安可达要求帐户持有人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识辨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作为一间财务机构，本公司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建议。如您对于您的税务居住地及就自动交换资料对您所持有的保单之影响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一万港元）罚款。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 35 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一般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游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